

关于对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65 号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环精密）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913,892.24 元，同比增长 25.5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8,653,805.64 元，同比下降 10.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96,278.93 元，同比下降 45.07%。你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其中，阻尼器产品毛利率为 27.32%，同比增长 23.81 个百分点；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为 6.69%，同比下降 16.44 个百分点。

你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186,685.76 元，同比增长 32.02%，其中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余额增长较高。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1,229,077.90 元，同比增长 58.98%。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终端客户需求、市场定价情况、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按产品类型逐项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

（2）说明本期直销业务收入和经销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并列示直销和经销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当期新增及销售

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及回款情况，并两期对比说明上述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类别及具体客户账龄构成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汤世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2023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在发布 2022 年报同时发布公告称董事石项智、董事江文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任命李晋为董事，原董事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请你公司：

说明 2022 年报披露前后董事及高管发生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上述高管任职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开展及公司治理产生的具体影响。

3、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6,763,319.51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5.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分红及归还银行贷款等款项；期末短期借款 56,076,896.3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355,522.39 元。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75 元，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500,057.46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或防范风险的措施；

(2) 说明在公司目前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实施是否资金充足，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74,396,457.81 元，同比上升 32.12%，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24,809.55 元、12,241,926.38 元、25,741,727.16 元、25,918,988.77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30,994.05 元，其中本期新增计提 598,753.29 元，转回或转销 331,216.30 元。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两期存货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构成，其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的产品，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项目停滞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期末对各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业绩承诺

子公司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环”）及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等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黄河投资”）、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对你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上市计划进行约定。根据协议，如你公司未能满足约定条款，四川新环及相关主体将回购你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业绩，你公司未能完成黄河投资与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对赌期业绩实现情况、筹备上市进展、前期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等，说明具体回购或补偿安排，测算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金额、模拟回购或补偿后公司股权结构；

（2）结合回购或补偿安排，说明如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后续业绩补偿安排事项，你对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保底的情况，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如不能履约，有何保障措施；是否与投资人就补偿安排存在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分歧事项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6 月 5 日